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5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摘    要 .....	2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3
二、    评估目的 .....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4
五、    评估基准日 .....	24
六、    评估原则 .....	24
七、    评估依据 .....	24
八、    评估方法 .....	2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1
十、    评估假设 .....	33
十一、  评估结论 .....	3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35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8
十四、  评估报告日 .....	3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40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50 号

## 摘 要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810.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414.8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2,395.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评估价值为 124,128.97 万元，增值额为 91,733.37 万元，增值率为 283.17%。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50号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港)旺港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树林

注册资本：204545976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代码：SZ:300120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有色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矽钢片、电抗器。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008年12月30日，企业以净资产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年9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经纬电材，股票代码：300120。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市经纬电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12847285B。

截止2016年7月31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董树林	30,471,055	14.88%	流通A股,持有7,617,764股 非限售股
2	张国祥	12,372,767	6.04%	流通A股,持有3,093,192股 非限售股
3	张秋凤	10,220,434	4.99%	流通A股,持有2,555,109股 非限售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19,900	4.99%	流通A股
5	永信亚洲有限公司	9,794,783	4.78%	流通A股
6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1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1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14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A股

15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81,900	1.70%	流通 A 股
16	杨纬	2,838,800	1.39%	流通 A 股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745,215	1.34%	流通 A 股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0,387	1.31%	流通 A 股
19	杨建	1,547,200	0.76%	流通 A 股

## （二）被评估企业简介

### 1、工商登记注册基本情况

名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注册资本：20,431.5324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业务范围：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

### 2、企业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①1995 年 5 月，辉开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设立。

1995 年 5 月 2 日，辉开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经营“辉开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辉开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辉开曾用名，以下简称“深圳辉开”）。

1995 年 5 月 23 日，深圳辉开获得企独粤深总字第 3037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辉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辉开工业有限公司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100.00
--	----	--------	--------

②199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0月30日，深圳辉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1999年11月10日，辉开工业有限公司与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新辉开曾用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辉开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辉开100%股权转让给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外资证字[1995]0201号）。

1999年12月9日，本次变更工商登记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深圳辉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③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5日，新辉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等事宜。

2015年5月8日，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永州福瑞、永州恒达、永州杰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5月8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5）深证字第73547号、（2015）深证字第73545号、（2015）深证字第73546号公证书。2015年5月9日，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永州福瑞、永州恒达、永州杰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2015年5月14日，本次变更工商登记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新辉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96.8154	71.43
2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32.2718	23.81
3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	4.76
	合计	18,615.1692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永州福瑞、永州恒达、永州杰欧分别以 1,607.175 万美元、535.725 万美元、107.10 万美元的价格获得新辉开股权。

香港新辉开与永州福瑞均为陈建波控制，永州恒达、永州杰欧实际控制人吕宏再、Jeffrey 均间接持有香港新辉开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目的为新辉开业务重组，故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当时新辉开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新辉开董事会、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深圳新辉开 5%的股权以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深圳新辉开 2.0769%的股权以 27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萍乡市汇信得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75.2388	60.08
2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7.9293	19.6161
3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	4.3370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	4.4450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	4.4450
6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766	5.0000
7	萍乡市汇信得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424.3425	2.0769

	伙)		
	合计	20,431.5324	100.0000

⑤2016年1月27日，引进新股东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2016年1月29日，已收到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款，其中转增实收资本631.9031万元，其余568.0969万元转增资本公积。截止2016年1月29日，实收资本为21,063.4355万元人民币。

### 3、新辉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1）、至评估基准日，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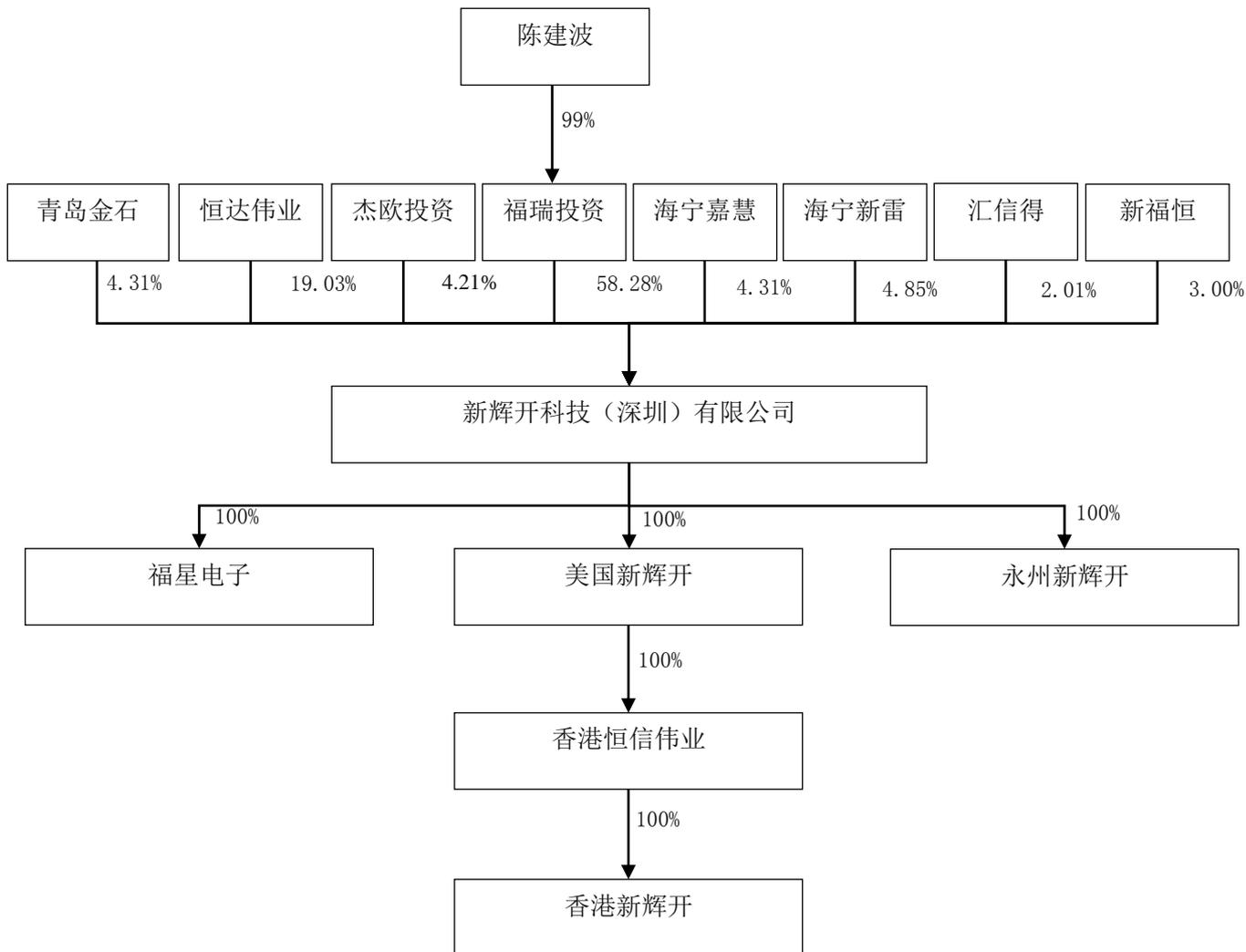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75.2388	58.2776
2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7.9293	19.0276
3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	4.2068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	4.3117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	4.3117
6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766	4.8500
7	萍乡市汇信得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425	2.0146
8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9031	3.00
	合计	21,063.4355	100%

2）、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3家二级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和1家四级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电子）	二级子公司	100%
2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新辉开）	二级子公司	100%
3	New Vision Display, Inc.（以下简称：美国新辉开）	二级子公司	100%
4	恒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信伟业）	三级子公司	100%

5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辉开）	四级子公司	100%
---	-----------------------------	-------	------

3）、新辉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九嶷大道与谷源路交汇处四栋101、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菊红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光伏材料、电子原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其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2）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九嶷大道与谷源路交汇处101、201

法定代表人：陈建湘

注册资本：62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等。（以上项目涉及需要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评估基准日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90	100%
	合计	6290	100%

### （3）新辉开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613 Santa Clara Drive Suite 100 Roseville City California  
USA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注册资本：2,7169,507.83美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开展液晶显示片、液晶显示模块、触摸屏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评估基准日新辉开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2750.00	100%
	合计	USD2750.00	100%

#### （4）恒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恒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 Xin Wei Y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1104547
登记证号码	37591397-000-01-15-5
董事	陈建波、吕宏再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Room 1702, 17/F.,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0万股
股权结构	新辉开全资子公司美国新辉开直接持股100%，新辉开间接持股100%

评估基准日恒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新辉开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5）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New Vision Displa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684937
登记证号码	30299635-000-08-14-5
董事	陈建波、Jeffrey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	Suite 1501, 15/F., Millennium City 5, 41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87,517,225股
股权结构	新辉开全资孙公司香港恒信伟业直接持股100%，新辉开间接持股100%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信伟业	187,517,225.00	100.00
合计		<b>187,517,225.00</b>	<b>100.00</b>

#### 4、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7月
总资产	586,775,955.92	764,869,085.35	768,104,707.88
总负债	409,068,388.59	485,529,696.00	444,148,720.29
净资产	177,707,567.33	279,339,389.35	323,955,987.59
营业收入	703,375,876.80	786,860,722.16	477,386,532.62
营业成本	554,186,703.33	606,848,964.63	358,518,575.04
业务税金及附加	12,179.90	6,295,194.64	2,508,075.02
销售费用	30,042,151.17	35,999,609.63	25,835,054.22
管理费用	56,348,577.60	61,758,732.04	41,964,518.83
财务费用	1,745,831.43	-7,849,426.65	1,781,316.63
营业利润	57,731,276.20	82,059,265.36	35,714,822.51
利润总额	58,599,201.13	79,334,111.53	33,092,943.97
净利润	43,465,971.83	66,511,803.18	27,938,851.96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7月
总资产	480,903,967.19	646,448,558.54	687,927,387.84
总负债	352,036,409.83	390,012,067.46	386,858,906.21
净资产	128,867,557.36	256,436,491.08	301,068,481.63
营业收入	629,248,173.32	630,859,237.59	360,096,197.64
营业成本	545,970,234.75	517,412,711.84	279,860,846.82
业务税金及附加	-	6,162,321.37	1,889,976.25
销售费用	5,653,404.78	3,379,069.30	2,212,541.97
管理费用	40,506,298.86	38,464,901.99	25,609,549.15
财务费用	1,323,149.06	-7,540,311.86	1,595,511.39
营业利润	34,787,888.24	70,935,806.46	42,385,372.80
利润总额	34,834,610.68	67,164,218.01	38,751,435.97
净利润	24,279,443.91	56,095,665.97	32,631,990.55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无股权关系，属于本次交易的双方。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二、评估目的

因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的合并报表帐面资产总额 768,104,707.88 元，其中：流动资

产 538,052,613.16 元，固定资产 130,270,844.52 元，在建工程 31,213,625.65 元，无形资产 8,849,549.12 元，商誉 38,709,402.00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399,424.6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681.3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8,567.45 元；负债总额 444,148,720.29 元，其中：流动负债 425,611,120.29 元，非流动负债 18,537,600.00 元；股东权益 323,955,987.5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955,987.59 元。详细见下表：

201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项目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59,146,062.57	短期借款	96,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95,224.81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25,897,140.91	应付票据	46,754,294.51
预付款项	5,827,659.30	应付账款	163,106,389.1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6,180,938.54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3,086,589.8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854,931.31
其他应收款	107,547,307.20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129,027,253.87	其他应付款	69,421,047.07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8,411,964.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8,052,613.16</b>	代理承销证券款	
<b>非流动资产：</b>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6,92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5,611,120.29</b>
长期应收款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项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	130,270,844.52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31,213,625.65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13,302,2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8,849,549.12	递延收益	5,235,400.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38,709,40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11,399,424.6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537,600.00</b>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681.37	<b>负债合计</b>	<b>444,148,720.29</b>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8,567.45	<b>所有者权益：</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0,052,094.72</b>	股本	210,634,3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83,434.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117,800.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20,397.7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23,955,987.59</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3,955,987.59</b>
<b>资产总计</b>	<b>768,104,707.8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8,104,707.88</b>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687,927,387.84 元，其中：流动资产 416,603,613.97 元，长期股权投资 186,774,559.75 元，固定资产 62,635,409.20 元，在建工程 1,601,243.65 元，无形资产 2,018,388.12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307,838.2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384.8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8,950.00 元；负债总额 386,858,906.21 元，其中：流动负债 386,158,906.21 元，股东权益 301,068,481.6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下表：

2016年07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294,692.56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95,224.81	应付票据	46,754,294.51
应收账款	181,801,534.67	应付账款	129,533,375.44
预付账款	3,797,311.00	预收款项	40,400,089.6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347,955.5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260,616.73
其他应收款	103,175,155.54	应付利息	
存货	83,339,695.3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2,862,574.2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6,603,613.97</b>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6,158,906.2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86,774,559.75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62,635,409.2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601,243.65	递延收益	700,000.00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0,000.00</b>
油气资产		<b>负债合计</b>	<b>386,858,906.21</b>
无形资产	2,018,38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商誉		减：已归还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11,307,838.2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0,634,3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384.86	资本公积	59,215,34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8,950.00	盈余公积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1,323,773.87</b>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31,218,777.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1,068,481.63</b>
<b>资产总计</b>	<b>687,927,387.84</b>	<b>负债和所有者合计</b>	<b>687,927,387.84</b>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

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区内、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本次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存货等。

#### 1、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29,027,253.87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其中：原材料存放于企业各仓库内，主要为 ITO 玻璃、ITO 膜、液晶、集成电路、FPC、PCB、偏光片、彩色滤光片、背光源、盖板玻璃等；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边框菲林、黄铜棒、光刻铬板及 PI 板等；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触摸屏、保护屏及各种模组；在产品为各生产线上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 2、房屋建筑物

包括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和管道沟槽。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为 76,862,464.23 元，账面净值为 43,062,284.34 元。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部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区的生产用房以及车间装饰装修工程、厂区废水治理工程、大门招牌、给排水工程、电缆工程等相应的配套设施。房屋均为生产性用房，共 3 项，房屋建筑面积 20,247.83 平方米，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区的 4 栋生产用房以及切削液水池路面硬化等，房屋建筑面积为 24,823.36 平方米，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证载权

利人为“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位于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部厂区内的房屋主要建成于 1995 年，建成后对房屋进行过多次重新装修。房屋均为生产用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管道沟槽等主要包括车间装饰装修工程、厂区废水治理工程、大门招牌、给排水工程、电缆工程等。位于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10 年，均为生产用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管道沟槽包括地沟改造和切削液水池路面硬化。

### 3、设备

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账面原值合计 270,694,760.96 元，账面净值 87,208,560.18 元。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机电设备主要包括 2 条 LCD 前制程全自动流水线、LCD 后制程设备、TP 生产设备、COG 全自动生产线、多条 SMT 高中速贴片生产线、PCBA 生产设备、CNC 精雕机、抛光机、自动强化炉、半自动丝印机、ITO 切割机、全自动 ITO 镀膜线、机加工车间、外围各种空调、空压动力、水处理设备等。

其中，LCD 前制程全自动流水线分别放在南分厂和北分厂，南分厂全自动生产线为 90 年代从国外买入整套 14\*16 寸生产线，北分厂全自动生产线为 2004 年从台湾买入整套 12\*14 寸生产线；生产设备与技术定位在高路数 STN 与高路数 PMVA 液晶显示器，产品应用定位于车载、医疗与工控等高端市场，关键设备及部件全部采用进口，可生产 TN\STN\CSTN，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这两条生产线实行重点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及检修制度。

LCD 后制程有切割设备、灌液设备、清洗设备、磨边设备、丝印、切片等，其中切割和灌液设备均为进口设备，设备保养及时、设备状态非常

稳定，生产稳定。

TP 生产车间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组建的新车间，主要设备有层压机、贴片机、切割机及贴合机等、该车间主要从事车载、医疗等相关高端产品生产。

COG 车间 90%以上都是全自动设备，采用视觉对位，自动化程度高，可完成 2 寸~8 寸 TFT 彩色液晶模块及各种 TN、STN、FSTN 液晶屏机液晶模块的加工。

SMT 车间主要设备为西门子和雅马哈设备，设备稳定性高，可实现 FPC 电子元件和 PCB 板上电子元件内部生产，保证 COG\TP\PCBA 生产车间的物料需求。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机电设备主要包括 ITO 导电玻璃自动生产线及盖板玻璃生产设备，其中 ITO 导电玻璃是用极薄的浮法玻璃经过切片、抛光、清洗后，在真空环境下，先对玻璃进行加热，然后通过磁控溅射的方法在玻璃表面沉积一层透明导电的铟锡氧化物，是液晶显示器 LCD 中的导电面板材料，月产能 35 万片。

因升级改造，ITO 导电玻璃自动生产线已停产。ITO 导电玻璃自动生产线预计 2017 年 3 月重启。

盖板玻璃是由康宁、旭硝子、龙尾等玻璃原材通过切割、精雕、强化、印刷等一系列工艺加工而成。在玻璃上印刷不同颜色、图案、标志物，起到装饰及提示功能作用。在上面镀 AF、AG、AR 达到相应的防指纹、防眩光、防反射功能。现在每月可以生产 Cover Lens300K，和保护片 1KK。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机电设备主要包括 1 条 LCD 全自动生产线，月产能 8 万对 370mmx470mm 液晶显示器组合片，每月可制造约 4 百万个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车辆主要为各种办公用小汽车；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空

调、打印机、复印机等。以上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 4、在建工程

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值为 1,601,243.65 元，为临时建筑，是在建的钢结构厂房，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时基本完成房屋基础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 29,612,382.00 元，主要包括永州新辉开-COG 车间工程、LCD 工程、高压配电及污水处理工程、永州福星 ITO 生产线安装工程等，截止到此次评估基准日，以上工程尚未完工。

####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966,283.09 元，账面净值为 8,849,549.12 元，共 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属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部，另一宗属其子公司。2 宗土地已取得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17096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170957 号、深房地字第 6000170955 号的房地产权证、永（冷）国用（2015）第 003448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分别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载面积分别为 17,910.10 m<sup>2</sup>、23,510.33 m<sup>2</sup>。评估基准日时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深房地字第 6000170960 号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横岗南塘	工业	2049-8-19	五通一平	17,910.10	出让用地
深房地字第 6000170957 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70955 号							
永（冷）国用（2015）第 003448 号	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	工业	2061/1/31	五通一平	23,510.33	出让用地

#### （五）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表外资产情况

被评估企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权11项、独占许可使用权2项、软件著作权

25项、商标权及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使用期限
1	ZL200910262211.1	单层上的菱形模式	新辉开	发明	2014.12.15	至2029.12.21
2	ZL200910266595.4	图案化衬底、具有其的触摸屏传感器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新辉开	发明	2014.12.15	至2029.12.06
3	ZL200980138382.1	用于电容性触摸面板的玻璃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新辉开	发明	2014.12.15	至2029.07.29
4	ZL201010275014.6	电容触摸屏面板及其制造方法、电容触摸传感器	新辉开	发明	2014.12.15	至2030.07.05
5	ZL201180016546.0	用于声学触摸屏的简化机械设计	新辉开	发明	2014.12.15	至2031.03.13
6	ZL201420671886.8	一种灌液晶通用治具	永州新辉开	实用新型	2015.03.25	至2024.11.11
7	ZL201220271764.0	一种多功能的玻璃器皿检验台	福星电子	实用新型	2013.01.23	至2022.06.07
8	ZL201220270744.1	衣柜	福星电子	实用新型	2013.01.23	至2022.06.07
9	ZL201220271770.6	一种玻璃传送装置	福星电子	实用新型	2013.01.23	至2022.06.07
10	ZL201220274008.3	玻璃基片固定支架	福星电子	实用新型	2013.01.23	至2022.06.11
11	ZL201220276111.1	焊靶台	福星电子	实用新型	2013.01.23	至2022.06.11

截至2016年7月31日，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享有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2项，已经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间
1	ZL2012101656339	一种有机链段修饰改性氧化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深圳圳职圳业技术学院	新辉开	2014.12.09 至 2032.05.20
2	ZL201010275014.6	电容触摸屏面板及其制造方法、电容触摸传感器	新辉开	永州新辉开	2015.04.25 至 2025.04.25

軟件著作權基本情況表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首次發表日期	權利取得方式
新輝開 LCD-ECS 編輯控制管理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3/11/14	原始取得
新輝開液晶顯示屏圖文控制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12/19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條屏控制器控制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1/20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數據通訊管理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7/23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全彩屏幕控制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3/7/22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顯示屏異步控制管理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4/11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電子顯示屏光控控制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3/6/15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大屏應用管理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8/8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大屏可視化拼接系統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12/15	原始取得
液晶顯示屏 PWM 亮度調控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3/12/13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顯示終端控制管理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6/10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屏幕播放管理系統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2/20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導航顯示終端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5/13	原始取得
新輝開液晶 DID 屏幕拼接管理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6/27	原始取得
新輝開 LCD 智能播放器管理軟件 V1.0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3/1/21	原始取得
新輝開 DV6004/DV6012 PMVA 型 LCD 偏光片模擬切割軟件 V2.3.1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發表	原始取得
新輝開 FlexICDebugCore 觸摸產品測試軟件 V3.2	新輝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發表	原始取得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新辉开 TFT 显示屏预测试系统 V1.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辉开液晶屏 Gamma 校正测试系统 V1.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辉开 1518 计时器系统软件 V1.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辉开 K8(5691-5700)对比度测试系统 V1.1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辉开防水多点触摸演示软件 V1.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辉开电容式触摸人机界面输入系统 V1.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辉开小尺寸 TFT 显示屏展示系统 V1.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辉开 FlexTouth 触摸产品测试软件 V2.7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商标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已取得的商标	登记国家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NEW VISION DISPLAY	美国	4591727	2014.8.26
2		美国	4591729	2014.8.26

域名基本情况表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服务商	权利存续期间
newvisiondisplay.org.cn	2014年2月26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9年2月26日
newvisiondisplay.net.cn	2014年2月26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9年2月26日
newvisiondisplay.com.cn	2014年2月26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9年2月26日
newvisiondisplay.cn	2014年2月26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9年2月26日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 七、评估依据

#####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007年3月16日);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年 512 号令);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8年 538 号令);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 12月 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公布);

(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十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9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十五)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准则依据:

- (十六)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十七)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十八)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十九)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二十)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二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二十二)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二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二十四)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二十五)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二十六)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二十七)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二十八)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二十九)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三十)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三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三十二) 《企业会计准则》。

#### 产权依据:

- (一)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二)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四)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
- (五)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六)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取价依据:

- (一)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二)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三) 评估人员收集的触摸屏行业的市场资料;
- (四) Wind 资讯;
- (五) CVSource 投资数据库;
- (六)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七)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可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由于母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经营业务基本一致且各子公司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 贝塔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 ● 市场法

市场法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则，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可以得出类似资产在相似条件下应该具有类似交易价格的理论推断。具体到企业价值评估市场法的技术路线是首先在市场上寻找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企业交易案例，主要是在证券市场上寻找与评估企业类似的可比企业，通过对类似企业的交易价格或股票价值的分析，进而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

市场法依据价值指标的取值的不同，主要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从上市公司交易数据出发，相关数据易于取得；交易案例比较法从实际交易案例出发，在目前难于取得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即通过分析上市公司交易数据，计算一系列价值比率，分析调整后，评估企业价值。市场法操作步骤如下：

1. 选择参考公司；
2. 规范财务报表；
3. 选择并计算合适的价值比率；
4. 对比被评估公司和参考公司；

- 5.应用价值比率计算被评估公司的价值；
- 6.考虑是否有必要运用折价或溢价。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资产清查

根据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8日至8月26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 1.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企业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

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企业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三)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 （五）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 十、评估假设

### 1. 一般性假设

①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能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能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一、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24,128.97 万元，增值额为 91,733.37 万元，增值率为 283.17%。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3,673.70 万元，增值额为 151,278.11 万元，增值率为 466.97%。

###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评估目的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法是在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而市场法评估中，因评估人员无法取得可比上市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且被评估企业 1-7 月数据难以反映全年经营情况，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对于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过审计的 2015 年数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124,128.9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审计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XYZH/2016TJA10481”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13 年 10 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号为（2013）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725 号的诉讼案件，要求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936,486.1 元及利息。新辉开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在一审答辩期内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2014年6月2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深龙法民二初字第7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服依法提起上诉，2014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深中法立民终字第17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并驳回宝明的起诉。宝明不服深圳中院的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2015年5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粤高法立民字第9号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确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至此，该案进入实体审理程序。进入实体审理后，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依法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宝明严重违约免除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同责任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5,621,709.45元。因为案情复杂，该案现处于一审审理中。

2014年8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号为（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744号的诉讼案件，要求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159,053.05元及利息。2016年1月，因为诉讼形式对宝明不利，宝明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案号为744号案件的起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裁定准许宝明撤诉。

2016年4月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5092号的诉讼案件，要求宝明赔偿因为（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744号案件错误冻结造成的利息损失747,432.06元。2016年6月17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粤0307民初5092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宝明公司赔偿新辉开公司损失747,432.06元。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现在处于上诉期内。因该事项处于上诉期，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厂房 2#、厂房 3#、厂房 4#在评估基准日时均已抵押，权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600017096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170957 号、深房地字第 6000170955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评估人员未见到房地产权证原件。

4、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第 4 栋厂房以及 1 宗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时已抵押，权证编号为永房权证冷字第 715006886 号和永（冷）国用（2015）第 003448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5,829.86 元，系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长期借款余额，该借款以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做抵押担保，由陈建波、黄菊红及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6、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从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两宗土地使用权和第 5 栋钢结构厂房及宿舍。其中一宗土地使用权的权证编号为永（冷）国用（2011）第 000101 号，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53053.9 平方米，购买土地面积为 15575.51 平方米；另一宗土地使用权的权证编号为永（冷）国用（2011）第 000102 号，商业、住宅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64172.33 平方米，购买土地面积为 10526.04 平方米；第 5 栋钢结构厂房为工业厂房，权证编号为永房权证冷字第 716004525 号，建筑面积 5917.98 平方米；购买的宿舍包括第 1-4、11-14、21 栋宿舍，权证编号为永房权证冷字第 713002053、713002054、713002064、713002049、713002060、713002056、

713002059、713002062、710011100 号，总建筑面积 19110.66 平方米。以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正在办理产权证分割或更名手续。

7、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8、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9、本公司对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10、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

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